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21-45

「延平路一段(2)巷(向北銜接竹光路)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陳榮芬
03-5246142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延平路一段 ≈ 22 巷（向北銜接竹光路）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座落本市崙子段一九七一地號等廿四筆土地，合計面積 0.1041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陳請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延平路一段312巷（向北銜接竹光路）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新竹市崙子段一九七一號地號等廿四筆土地，合計面積0.一〇四八〇〇公頃。
一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2.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九十營署北字第四〇一七〇一號函同意辦理。（本案係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免附公聽會紀錄）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1. 北起竹光路，南接新延平路之南北縱貫連絡道路，東西兩旁為建築物。

2.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 經本府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召開說明會，與土所有權人協議，如後附協議紀錄影本。

(二)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辦理。(陳述書如後附

影本)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打通公道四(竹光路)。

(二) 計畫範圍：北起竹光路，南接新延平路之南北縱貫連絡道路。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年七月開工，九十一年六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府九十年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

資（延平路一段312巷（向北銜接竹光路）用地補償費）項下支應。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伍仟陸佰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參仟捌佰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壹仟伍佰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貳佰萬元。

(五) 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總金額伍仟陸佰萬元，地價補償金額參仟捌佰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壹仟伍佰萬元，遷移費金額貳佰萬元，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足以支應，如第十四項分配金額。

附件：

(一) 徵收土地清冊。

(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三)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四)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用地取得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其陳述書影本。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日

